

6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學士班畢業生離校程序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校 外 e-mail	@			手 機 號 碼	
系 所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音樂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學系四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學系五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學系四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學系五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場設計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			主 修 別	

離校程序（請依編號順序辦理）

1. 系辦公室	4. 師資培育中心 (活動中心3樓)	5-3. 生活輔導組 (行政大樓1樓)	5-6. 體育室 (游泳館2樓)
2. 教務處註冊組 (行政大樓2樓)	5-1. 課外活動組 (活動中心3樓)	5-4. 軍訓室 (行政大樓1樓)	6. 教務處註冊組 (行政大樓2樓)
(成績承辦人)			
3. 學生諮商中心 (活動中心2樓)	5-2. 衛生保健組 (活動中心2樓)	5-5. 圖書館	7. 離校日期
請上網填報「畢業流向平台線上問卷」			年 月 日 (由承辦人填寫)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縮短辦理離校手續時間，畢業生請事先自行上網填報「畢業流向平台線上問卷」(填寫時間約10分鐘)。此為離校必要程序，由諮商中心檢視後始可辦理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生諮商中心(28961000 分機 1342~1344)。
網址：學士班畢業生問卷<http://www.cher.ntnu.edu.tw/ques/bachelor/>
2. 申請人若無法親自來校辦理離校手續，可委託他人辦理(請檢附委託書、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)。
3. 學生辦理離校時，卡式學生證須繳回打孔作廢及歸還其他借用物品等。
4. 學生辦理離校，在各單位辦妥手續後，應請各單位蓋章證明。
5. 此申請單經各單位蓋完章後，交還註冊組以憑領取學位證書。
6. 音樂學系主修音樂學、傳統音樂學系主修理論、美術學系主修美術史、戲劇學系主修理論及劇本創作之同學，離校時應繳交二份畢業論文予圖書館收藏。